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1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白富中

被告 太環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經民

被告 胡晏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40,2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9,71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被告太環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太環公司）、林經民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太環公司向原告借款，並由林經民及被告胡晏淳擔任連帶保證人，雙方於民國111年9月27日簽立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保證書，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9日起至114年9月29日止，利息自動用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

01 加碼年利率5.37%計算（現合計7.09%），並自借款日起按月
02 償付本息，遲延履行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其對
03 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
04 者，按上開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
05 違約金。詎太環公司自113年4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
06 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1,840,266元、利息及違約金等
07 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8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太環公司、林經民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
10 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胡晏淳則以：我有欠錢，但是目前經濟有困難，無法還錢等
12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
15 授信總約定書、保證書、原告貸款歷史指標利率、客戶放款
16 交易明細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債權計算書為證
17 (本院卷第11至39頁)，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
18 方式、利息及違約金，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核與原告
19 所述之事實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又太環公司為借款
20 人，林經民及胡晏淳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且胡晏淳於
21 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自認有欠錢，但目前經濟有
22 困難無法還錢等語(本院卷第80頁)，至太環公司、林經民經
23 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4 陳述或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25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基上，堪認原告
26 之主張均為真正，是以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27 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28 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711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卷
30 第5頁），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1 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參

01 照)。

0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03 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寶合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洪嘉慧

11 附表：

12

項目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民國) 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訖日(民國)及 計算方式
內容	1,840,266元	自113年4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 7.09% 計 算 之 利 息。	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